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灞政复决字〔2021〕35号

申请人：丁某1。

申请人：丁某2。

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郭胜刚 职务：主任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穆将王街1号。

申请人丁某1、丁某2因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于2021年7月3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申请人称，申请人在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五星村拥有合法房屋。因灞桥区东三环周边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有关单位对申请人的房屋进行征收改造。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之规定，申请人于2021年5月13日通过邮政专递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被申请人公开“灞桥区红旗街道办事处因灞桥区东三环周边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五星地区改造）之需要，对五星村房屋实施征收而与

丁某 3 针对申请人所有的西安市灞桥区五星村 3 组 52 号、52 号附 1 号处房屋签订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但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拒绝作出书面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至今没有作出书面答复，此为行政不作为。为依法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复议法》之规定，特向贵府申请行政复议，请予公正裁判。

申请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1、申请人丁某 1、丁某 2 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邮件交寄单一份；3、中国邮政快递查询单一份；4、《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一份；5、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室卷宗资料一份。

被申请人答辩称：被申请人并未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实际上从未收到过申请人所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从申请人提供的邮寄单上显示，寄件人为丁某 4 而非申请人，并且从邮寄单上也看不出邮寄的是否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无法履行相应的职责，就不存在不作为的情形。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丁某 1、丁某 2 2021 年 5 月 13 日填写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丁某 1 之父丁某 4 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灞桥区红旗街道办事处邮寄一份快递（邮件号为 1129120448874），快递单上未注明文件名称；经查询该快递 2021 年 5 月 17 日被退回寄件人。

本机关认为，依据《信息公开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
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
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
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应当将申请书送
达至申请公开的行政机关。结合本案事实，申请人丁某 1、
丁某 2 虽然填写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2021 年 5 月
13 日丁某 4 向灞桥区红旗街道办事处邮寄了快递，但是现有
证据无法充分证明申请人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有效送
达至红旗街道办事处。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
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灞桥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7 日